

114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4 日臺教師(三)1142600655 號函「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協調會議」決議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招生對象：

(一)縣市政府薦送對象資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 3 學年(或 3 年)以上，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教保服務機構須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之以下人員：

1. 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
2. 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3. 教保員。

(二)有關上開資格定義如下：

1. 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 3 學年(或 3 年)以上：
 - (1) 年資採累計加總 3 學年(或 3 年)即可，無須連續，包含 3 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年資，惟不包含短期年資。
 - (2) 3 學年(或 3 年)認定時間點：於本學分班課程開始前累計加總 3 學年(或 3 年)即符合。
2. 教師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教保服務機構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近 5 年內有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

(三)經招收縣市薦送人員，倘有餘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自行招生階段對象及順序如下，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1.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2.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
3. 準公共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4. 私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5. 教保服務機構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上列五項對象具備資格亦需與薦送對象資格一致，具幼兒園教師資格，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3學年(或3年)以上，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以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者為優先錄取。

招生名額：25-50名。

報名程序：

- (一)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始符合報名程序。
- (二) 一律採通訊報名，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收。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以A4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 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書正本。(年資採累計加總3學年或3年以上，無須連續，包含3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年資，惟不包含短期年資)
 5. 其他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幼兒園近5年內有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特殊教育幼生之佐證文件。(如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佐證、提供特教通報網填報資料佐證等，請將涉及個資遮蔽處理)。
 6.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二，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7.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如附件三)

※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 錄取順序：符合報名資格者，依招生對象順序錄取。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

公告名單：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前，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E-mail通知。

上課時間：114年7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上課(實際上課以課程安排為主)。

上課地點：本校府城校區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收費標準及方式：每學分為新台幣2,500元整，惟此專案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課程規劃：依教育部110年7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7793號函核定本校課程規劃；課程5門課，每門課為2~3學分，計12學分。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Q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	3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正向行為支持	2
教育實踐課程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3
	小計	12

抵免辦法：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修習要點』辦理。

- (一) 本班得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資料，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二) 本次專長課程之採認與抵免僅預先修習過「特殊幼兒教育(3學分)」者可供申請採認或抵免此一科目，其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並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者為限。
- (三) 辦理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成績表(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課程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以便審核。

附則：

- (一) 本班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 該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無法取得該學分；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
- (三) 成績及格者，可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 (四) 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天災，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
- (五) 有關上課時間是否核予公假係學員所屬學校之權責，本校僅可提供簡章(含課表)及榜單供學員使用。
- (六) 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 (七) 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6)2133111 轉 246-248 或 2139993(傳真)06-2133809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1 樓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Q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114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課程表

◆暫訂 114 年 7 月 1 日 - 115 年 7 月 31 日（本校保有上課時間異動之權利）

科目名稱	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備註
特殊幼兒教育 (3 學分/54 小時)	林和秀	暫訂 114.7.28-114.11.3 每週一 上課日期：7/28、8/4、8/11、8/18、 8/25、9/15、9/22、9/29、10/13、 10/20、10/27、11/3（計 12 次）	每週一 18:30-20:30(2H)	線上上課
		暫訂 114.7-114.12 週六 上課日期：7/26(六)、8/16(六)、 10/25(六)、11/22(六)、12/20(六) (計 5 次)	9:00-12:00、 13:30-16:30(6H)	實體上課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 念與實施 (2 學分/36 小時)	陳英豪	暫訂 114.9.11-114.11.29 每週四 上課日期：9/11、9/18、9/25、 10/2、10/9、10/16、10/23、10/30、 11/6、11/13、11/20、11/27（計 12 次）	每週四 18:30-21:30(3H)	線上上課
正向行為支持 (2 學分/36 小時)	鈕文英	暫訂 114.9.23-114.12.9 每週二 上課日期：9/23、9/30、10/7、 10/14、10/21、10/28、11/4、 11/11、11/18、11/25、12/2、12/9 (計 12 次)	每週二 18:30-21:30(3H)	線上上課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 實務(2 學分/36 小 時)	黃雅芳	暫訂 115.3.25-115.4.29 週三 上課日期：3/25、4/1、4/8、4/15、 4/22、4/29（計 6 次）	每週三 18:30-20:30(2H)	線上上課
		暫訂 115.3.21-115.4.25 週六 上課日期：3/21、3/28、4/11、 4/25、5/2（計 4 次）	週六 9:00-12:00(3H)	
		暫訂 115.3.14、115.5.9 週六 上課日期：3/14、5/9（計 2 次）	9:00-12:00、 13:30-16:30(6H)	實體上課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 教法與教學實習 (3 學分/54 小時)	陳英豪	暫訂 115.3.5-115.4.30 每週四 上課日期：3/5、3/12、3/19、3/26、 4/9、4/16、4/23、4/30（計 8 次）	每週四 18:30-21:30(3H)	線上上課
		暫訂 115.4-115.5 週六日 上課日期：4/18(六)、4/19(日)、 5/16(六)、5/17(日)、5/23(六)	9:00-12:00、 13:30-16:30(6H)	實體上課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Q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

※紅色雙線框內資料，皆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

就讀系所	114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班別	學分班	學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聯絡方式	住家： E-mail:	手機：	
申請事由	本人已持幼兒園教師證書，證書編號，擬申請幼兒園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認定。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修習時間	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非實習時間）：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依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10 年 7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7793 號函核定課程，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 7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 5 學分，經審查其結果如下： 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0 學分 系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統一收件辦理。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	3						擬認定 學分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擬認定 學分	
	正向行為支持	2						擬認定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擬認定 學分	
	幼兒園融合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3						擬認定 學分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年1月4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113年1月18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2)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18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三)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 (一)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二)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 (三)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四)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三)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

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